

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，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[2016]2号）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教学[2012]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包括北京市级和校级两类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第四条 评选名额

（一）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额按所在学院、研究院、中心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5%计算（四舍五入）；

（二）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名额按所在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10%计算（四舍五入）。

各学院具体推荐名额分配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评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遵守国家 and 学校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；身心健康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活动或文体活动。

（二）按时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成绩优良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在校期间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。

（三）树立正确的就业观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：

- （一）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；
- （二）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；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和推荐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。各学院要成立以主管院领导为组长的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小组，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制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。细则中要明确规定北京市级

和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条件。评选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(二)各学院在研究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,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组织评选工作。各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确定后,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提交研究生院审核,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7天的公示。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在学校范围公示后,报北京市教委审定。

(三)对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结果有异议的,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选小组提出申诉,评选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,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请裁决。

第八条 经审查批准的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或北京市教委颁发荣誉证书,并记入个人学籍档案。

第九条 对已评定为优秀毕业研究生者,若在离校前出现违纪行为并受处分,或因其他原因未获得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,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》(研字[2014]14号)同时废止。

学校办公室
印发

2017年4月27日